

PAO Bank Limited
個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本行的賬戶及服務

- 1.1 PAO Bank Limited（「**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通過流動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提供數碼銀行服務。本行會就有否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您可從流動應用程式商店下載該應用程式，但該等流動應用程式商店可能不時更改。
- 1.2 本行以電子方式提供服務。本行會顧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及現行市場慣例採取合理的管控風險的預防措施，但並不保證用於提供本行服務的電子渠道及網絡完全安全。**您應注意通過該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服務（本行會就有否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使用服務並非全無風險。若您不接受，則請勿下載該應用程式或通過網上銀行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獲取本行的服務。**
- 1.3 本行向客戶提供下列的賬戶及服務供個人使用：
- (a) 儲蓄賬戶及其他存款服務；
 - (b) 通過包括快速支付系統（定義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17.3 條）的付款及轉賬；
 - (c) 信貸融資（本行會就有否提供信貸融資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及
 - (d) 本行可不時通知您的其他銀行服務/產品或金融服務/產品。
- 1.4 本行可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本行的服務以及您可如何使用服務。

2. 僅供您個人使用

- 2.1 您應僅使用本行提供的賬戶及服務作個人用途，不得用作商業或任何其他用途。您亦不應容許任何其他人士操作您的賬戶及/或使用本行向您提供的服務。
- 2.2 您應理性及負責任地使用賬戶及服務。不得把賬戶及服務用作任何不合法用途，及/或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如您違反本條款，本行有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任何本行提供的服務。

3. 本條款及細則

- 3.1 本條款及細則規範本行提供及您使用該應用程式、賬戶及服務。本條款及細則列明您與本行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 3.2 請先細閱本條款及細則才開始使用該應用程式及/或任何本行的賬戶及服務。一經登記與本行開戶或使用任何本行的服務，您即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及細則。
- 3.3 您確認本行可在任何時候更改本行的產品及服務的特色，包括費用及收費、利率、計算利率的基準、保證金、責任及義務，而本行可根據本行的慣例及任何適用法律向您發出合理的通知作出上述更改。
- 3.4 本行有權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包括費用和收費）和任何本行服務或賬戶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並且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您事先通知。除非我們在該等修改、

修訂或補充（視乎情況而定）生效前收到您結束您的有關賬戶或終止有關服務的有效通知，您須受有關修改、修訂或補充約束。本行無責任對不適用於您的修改、修訂或補充向您發出通知。

- 3.5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其他條款及細則亦可能適用於特定服務、交易及/或安排。在該情況下，本條款及細則應與其他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特定服務、交易或安排而言，應以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為準。在您使用相關服務及/或安排或進行相關交易前，本行會向您提供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

4. 資料及披露

- 4.1 您確認不時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您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您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您授權本行與本行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包括（如適用）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聯絡，以核實您所提供的資料。

- 4.2 您同意下列各項：

- (a) 本行按該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所載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資料聲明**」）指定的方式，為向您提供賬戶及服務或其他目的使用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 (b) 為進行本行的外判活動或有關本行的服務的目的，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中國）由本行或由向本行或您提供服務或支援的任何人士使用、處理、披露、轉移及儲存您的資料。該等其他人士可包括我們的代理人、承辦商及就我們的服務或一般營運提供服務或支援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c) 您的資料由本行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使用、披露或轉移；及
- (d) 本行可以為了網絡安全有關之目的而使用及獲取您的資料。

5. 費用及收費

- 5.1 本行可在給予最少 30 天通知後不時就本行的賬戶及服務徵收及更改費用及收費。如本行徵收費用及收費，本行將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提供本行的費用及收費表。任何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於交易記錄、賬戶結單或以其他方式另行顯示。
- 5.2 您須支付本行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本行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當適用時）。您須按本行指定的金額及指定期間內支付。
- 5.3 所有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一概不予退還，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但如您因本條款及細則更改而在合理期限內終止任何服務，本行會按比例退還已就該項服務支付的年費或定期費用，前提是有關費用可獨立區分且金額並非微不足道。
- 5.4 您須負責支付本行以外其他人士指定的費用及收費。這可包括您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就您使用該應用程式及 / 或指定裝置（定義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8.4）收取數據收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您向或從其付款或轉賬的任何其他銀行。

6. 本行可為提供賬戶及服務作出的事項

- 6.1 設定及修改條款及細則及程序：本行保留權利設定及修改使用該應用程式、網上銀行服務（本行會就有否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以及賬戶及服務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及程序，包括該應用程式、賬戶及服務可使用的時段，運作該應用程式的每日截數時間，及本行接受指示的方式。

- 6.2 **遵守法律、監管或稅務要求等：**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包括拒絕執行您的指示）以遵守任何法律、監管或稅務要求或法庭或司法命令或判決。任何該等要求、命令及判決可由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任何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執法機關、監管機構、法庭或司法機構（不論在香港或海外）向您或本行施加。
- 6.3 **委任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等：**本行可委任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他銀行)協助提供賬戶及服務，包括且不限於付款及轉賬服務（定義見下文第 16a 條）及貨幣兌換服務（定義見下文第 17A 條）。本行將合理謹慎地挑選任何此等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
- 6.4 **委任收數代理：**本行可委任收數代理向您追討或收回任何應付但逾期未付的款項。**您須支付本行合理招致且金額合理的開支。**
- 6.5 **系統維護：**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發出或不發出通知，暫停本行全部或部份賬戶及服務以作系統維護、測試、維修及 / 或升級。
- 6.6 **抵銷權：**如您有任何應付予本行但未付款項，本行可在事先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即從您任何賬戶扣款以抵銷該金額。本行會從速在進行任何該等抵銷後通知您。
- 6.7 **收回損失及開支：**如本行（a）為向您提供賬戶或服務，（b）為執行您的指示，或（c）由於您未有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或履行您的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招致成本或開支，您須賠償本行所有該等損失及本行合理招致且金額合理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7. 本行的責任

- 7.1 除因本行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項對您承擔責任：
- (a) 執行或未能執行您的指示；
 - (b) 本行的賬戶及服務或您使用本行的賬戶及服務時出現的任何延遲、中斷或無法使用；
 - (c)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發送的訊息出現遺失、錯誤、延遲、錯誤轉送、破壞及/或未經授權修改或截取；
 - (d) 任何電腦病毒及/或任何軟件或電腦系統出現其他故障；或
 - (e) 本行委任協助提供賬戶及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7.2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a) 為遵守任何法律、監管或稅務要求或法庭或司法命令或判決，或按照任何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執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法庭或司法機構（不論在香港或海外）的要求或期望，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
 - (b) 任何業務或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間接、特殊、附帶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

7.3 限制或排除本行責任的條文將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施行。

8. 開立賬戶及使用服務的登記程序

8.1 登記程序：如要在本行開立賬戶或使用本行的服務，您須下載該應用程式到您的流動裝置，然後按照該應用程式所載指示完成所有登記程序。

8.2 核實身分：在您登記開立賬戶或使用服務時，本行會索取您的個人資料讓本行核實您的身分。此等個人資料通常包括您的全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聯絡資料、生物憑證如臉部影像，以及您的流動裝置的資料。本行亦可要求您提供其他證明或遵守其他程序以核實您的身分。**您必須向本行提供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8.3 不時進行身分核實：在持續銀行及客戶的關係期間，本行可不時要求您完成身分核實程序以更新本行的記錄。

8.4 保安密碼及指定裝置：如要獲取及使用賬戶及服務，您必須設定一個保安個人識別號碼用作核實您的身分（「保安密碼」）並在您的流動裝置啟動保安密碼。在您成功完成登記程序和本行信納核實身分的結果後，就會連同您的保安密碼登記您的流動裝置，並指定為讓您使用賬戶及服務的指定流動裝置（「指定裝置」）。如本行未能信納核實身分的結果，或指定裝置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登記，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向您提供賬戶或服務。

8.5 條件及標準：本行可不時就開立、訪問及使用賬戶及服務設定最低條件，包括年齡要求、地域限制及技術規格（如流動裝置類型或型號）等條件。如未能符合最低條件，本行保留權利拒絕提供賬戶及/或服務。

9. 您的指示

9.1 發出指示的方式及方法：您必須以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方式及方法發出指示。本行有權拒絕不符合本行指定的要求的任何指示。

9.2 發出前檢查指示：向本行發出指示前，您應檢查並確保每項指示均屬完整及正確。指示一經發出，未得本行事先同意，您不能更改或取消任何指示。

9.3 您受指示約束：本行有權將使用操作賬戶及服務的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包括保安密碼、用戶名稱、個人密碼、生物認證及登入憑證（統稱，「個人憑證」），從指定裝置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渠道發出的任何指示視為由您發出的指示，不論實際是否由您發出。有關指示及按指示完

成的交易即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本行無需採取其他步驟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確性。但本行保留權利可要求您用個人密碼及/或其他個人憑證驗證指示。

- 9.4 本行不檢查是否重複指示：本行有權將本行所收到的每項指示作為單獨的指示執行，而無需進一步核實。
- 9.5 截數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假如在本行的每日截數時間之後或本行營業時間以外的時間接獲付款或轉賬指示(每日截數時間或本行營業時間可能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本行仍可在同一日從您的賬戶扣除或預扣相關款項，但可能會於下一個營業日方會處理有關指示。
- 9.6 未執行指示：本行無需通知您指示是否已獲完全執行，除了本行會從速通知您未能完成的跨境支出付款（如適用）及 / 或本地轉賬。如本行無法完全執行一項指示，本行保留權利因任何理由執行部份指示。

10. 保安措施—風險及您的責任

10.1 採取保安措施：

- (a) 您應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例如本條款及細則第 10.2 條列明的措施
- (b) 如您未有採取該等保安措施，或如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您可能須就未經授權交易承擔責任。
- (c) 為了保護您免受惡意軟件造成的潛在欺詐，我們將徵詢您的同意用以檢測您的指定裝置或該等裝置（定義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10.2(c) 條）是否存在惡意軟件或者非官方渠道所下載及授權過多的應用程式，如果指定裝置和該等裝置安裝了從非官方渠道所下載及授予過多權限的應用程式（例如螢幕共用、對此類裝置的完全控制或可能對此類裝置造成潛在網路安全風險的其他功能），我們有權暫停在指定裝置和該等裝置使用該應用程式。

10.2 最低保安措施：您應最少採取下列保安措施（並非盡列）。您亦應參閱本行不時在該應用程式中或本行網站上或通過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保安建議：

- (a) 關於使用賬戶及服務：
 - (i) 應僅使用加密及可靠的流動互聯網連接登入以操作您的賬戶及使用服務，請勿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碼保護的無線網絡（即 Wi-Fi）；及
 - (ii) 請勿在指定裝置以外的任何流動裝置上操作您的賬戶或使用服務。
- (b) 關於該應用程式：
 - (i) 僅從(1)可信的流動應用程式商店（即 GooglePlay™ 商店及 AppStore）或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流動應用程式商店下載該應用程式、(2)通過掃描本行網站上不時發佈的的特定二維碼下載該應用程式、或(3)使用本行網站上不時提供的下載連結。如任何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來源有可疑或似乎可疑，請勿從該來源下載或立即停止安裝該應用程式，並且不要登入或啟動該應用程式；
 - (ii) 定期為該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及瀏覽器安裝從及僅從上文(i)段所列的流動應用程式商店或本行網站提供的更新及修補程式；及

- (iii) 請勿通過公共或未受密碼保護的無線網絡（即 **Wi-Fi**）下載該應用程式。
- (c) 關於使用指定裝置、在任何電話或電腦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本行會就有否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
 - (i) 應盡可能僅在指定裝置上安裝該應用程式及使用賬戶及服務；
 - (ii) 請勿在流動裝置或作業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供應商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經修改的任何流動裝置或作業系統上下載該應用程式。此類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即流動裝置可在未經電訊服務供應商及 / 或流動裝置製造商批准下自行解除有關供應商及 / 或製造商對其所設的限制；
 - (iii) 請勿將指定裝置連接至懷疑受到病毒感染或載有惡意軟件的任何電腦，或於懷疑受到病毒感染或載有惡意軟件的任何電腦使用服務；
 - (iv) 應在指定裝置及其他您可能用於使用本行服務的電話或電腦（如獲本行接受）（「該等裝置」）上安裝防毒軟件、防火牆及其他保安工具；
 - (v) 不使用時，停用任何無線網絡功能（如 **Wi-Fi**、藍牙、**NFC**），且請勿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碼保護的無線網絡（即 **Wi-Fi**）或登出該應用程式。使用 **Wi-Fi** 時應僅選用加密及可靠的網絡，並停用 **Wi-Fi** 自動連接設定；
 - (vi) 應在指定裝置及該等裝置上啟用自動上鎖功能；
 - (vii) 設定您的個人憑證時：
 - (1) 請勿使用容易猜到的個人資料、數字或字詞；
 - (2) 請勿不加掩飾地寫下或記錄任何個人憑證；
 - (3) 請勿將任何個人憑證保存在指定裝置或該等裝置上或附近；
 - (4) 請勿將相同的個人憑證用於不同服務；及
 - (5) 定期更改您的個人憑證；
 - (viii) 妥善保管指定裝置及該等裝置，並將所有個人憑證保密。請勿容許他人使用您的個人憑證。您應保障上述各項免於遺失、被盜、意外或未經授權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
 - (ix) 如您發現或懷疑指定裝置、該等裝置或任何個人憑證遺失、被盜、被洩或被未經您授權使用，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本行指定的任何通報保安事件的渠道通知本行。並立即更改您的個人憑證；
 - (x) 請勿在指定裝置或該等裝置上儲存您個人以外的生物憑證；及

- (xi) 為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將指定裝置交給他人或在您處置指定裝置或該等裝置之前，應先刪除該應用程式及指定裝置上儲存的所有個人憑證。

11. 您的責任

- 11.1 未經授權交易：除非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否則您可能無需對因經您的賬戶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但如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則您或須為未經授權交易導致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
- 11.2 未有採取保安措施等：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您將被視為作出嚴重疏忽行為：
- (a) 如您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指定裝置、該等裝置或您的個人憑證以獲取本行服務或進行交易；
 - (b) 如您在發覺或相信指定裝置、任何該等裝置或您的個人憑證遺失、被盜、被洩或受損，或您的賬戶曾錄得未經授權交易後，而未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及
 - (c) 如您未有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指定裝置、該等裝置或您的個人憑證的安全，包括未有遵守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

12. 有關該應用程式

- 12.1 第三方許可協議：就使用該應用程式，您可能會被要求與軟件提供商（包括 GooglePlay™ 商店及 / 或 AppStore）訂立許可協議，並須遵守此等軟件提供商訂明的條款及細則。本行並非該許可協議的一方，對此等軟件提供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需負責。
- 12.2 該應用程式無意供某些情況下使用：就該應用程式或任何相關材料以及通過該應用程式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本行均不會及無意供下列人士用下列方式下載、使用或獲取：
- (a) 在下載、使用或獲取該應用程式或材料將違反該人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人士；
 - (b) 本行未獲牌照或授權提供該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或
 - (c) 在受任何制裁制度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或本行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提供該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
- 12.3 您須遵守監管要求：您有責任確保，按對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您獲許可下載使用及獲取該應用程式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瀏覽或獲取該應用程式或相關材料、產品或服務，您即被視為已明白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限制。
- 12.4 超連結：您須自行承擔使用超連結連接其他互聯網網站或資料來源的風險。對其他互聯網網站或資源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及質素以及其他互聯網網站或資源的保安，本行概不負責。

13. 認證身分

13a. 用保安密碼認證

- 13a.1 設定保安密碼：您應按照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所載指示設定您的保安密碼，包括密碼最少位數、組合及其他要求。

13a.2 保安密碼的目的：保安密碼是認證您的身分的主要方法。本行亦可在無法使用保安密碼或本行通知的其他情況下，接受其他個人憑證來認證您的身分。

13a.3 僅限一個保安密碼：除非本行另行接受，您在任何時候只可於一個指定裝置登記您的保安密碼。如您想更換流動裝置，您必須在該流動裝置上登記您的保安密碼，而在成功登記後，該流動裝置即自動被指定為當前的指定裝置，並代替之前的指定裝置。

13b. 生物認證

13b.1 使用生物憑證：在不限制本行有權要求使用保安密碼進行身分認證的前提下，您可使用儲存在指定裝置上您的生物憑證登入該應用程式及授權交易。您應按照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所載指示設置生物認證。本行可指定生物憑證的種類（包括您的指紋或臉部影像），以及就該應用程式、賬戶及服務使用該等生物憑證的方式。

13b.2 通過生物憑證驗證指示：您授權本行執行本行收到的並經查核您的生物憑證完成驗證的指示。您須受此等指示及按指示進行的交易約束。本行無需採取其他步驟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確性。但本行保留權利可要求您用個人密碼或其他個人憑證驗證指示。

13b.3 使用生物認證的預設條件：您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使用生物認證：

- (a) 您已成功在本行開立賬戶；
- (b) 您已在指定裝置上安裝該應用程式；
- (c) 您已在指定裝置上啟動生物認證功能，並已登記最少一項您的生物憑證以限制登入指定裝置；
- (d) 您已使用本行指定或接受的任何個人憑證或其他方式（包括短信一次性密碼），通過該應用程式登記生物認證，且您已登記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相關生物憑證，從而使用生物認證；及
- (e) 在指定裝置上登記及儲存用作生物認證功能的生物憑證而使用的個人憑證必須保密。

13b.4 您就生物認證的責任：您明白並接受下列所有各項：

- (a) 成功在指定裝置上登記生物認證功能後，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任何生物憑證均可用作生物認證。因此，您須確保僅在指定裝置上儲存您本人（而非他人）的生物憑證；
- (b) 如您合理相信任何其他人士可能與您共享相同或非常相似的生物憑證，則請勿使用生物認證（例如，如您有雙胞胎或臉部特徵非常相似的兄弟姊妹），即不應使用臉部影像作生物認證；
- (c) 如相關生物憑證將會改變，則不應用作生物認證（例如，如預期您的臉部特徵會改變），即不應使用臉部影像作生物認證；
- (d) 您授權使用由該應用程式連接指定裝置上的生物認證模組以進行生物認證，並同意本行可為認證及核實您的身分而取用您的生物憑證資料；
- (e) 一般來說，本行不會為生物認證目的而收集或儲存您的生物憑證資料，但為免生疑問，在某些情況下，本行會因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的要求而需要儲存您的生物憑證；
- (f) 本行不保證指定裝置上的生物認證模組的質素或功能表現；及

- (g) 如本行察覺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生物憑證有變，或如您已有一段時間未曾使用生物認證，則該應用程式上的生物認證功能可能被暫停。您將須重新登記或重新啟動生物認證功能。

13b.5 取消生物認證：您可隨時以本行要求的方式在該應用程式上取消生物認證功能。生物認證功能被取消後，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生物憑證不會被自動刪除。您必須在指定裝置上自行刪除有關生物憑證。

14. 儲蓄賬戶

利息及貨幣

14.1 您可用儲蓄賬戶持有港元或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其他貨幣。

14.2 儲蓄賬戶按下列方式累算利息：

- (a) 如港幣為貨幣單位，以一年 365 天基準按日計算。如美元為貨幣單位，以一年 360 天基準按日計算（本行亦可就港幣或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指定任何其他計算基準）；
- (b) 按儲蓄賬戶結餘計算；及
- (c) 按本行不時指定的利率計算。

您可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參閱本行不時指定的利率及相關資訊。

14.3 利率高於零的利息由本行每月向您支付，有關利息將在利息期結束後下一個曆月的第二個曆日（或本行不時設定的時段）存入您的儲蓄賬戶。不同貨幣的存款可能有不同的利率。本行將不時指定本行認為適當用作計算或支付利息時使用的小數位數。

14.4 在您開立儲蓄賬戶時並未設定最低結餘金額。但本行保留權利可不時設定及更改就累算利息的最低結餘金額，而無需事先通知。在該情況下，如您的儲蓄賬戶結餘低於本行設定的最低結餘金額即不會累算利息。

14.5 假如您的儲蓄賬戶在存入利息日期之前結束，本行會支付截至儲蓄賬戶結束日期前最後一個曆日的利息。

存款、提款及匯入匯款

14.6 您可以透過任何本行不時接受的方式向您的儲蓄賬戶存入款項、以該賬戶接收匯入匯款或從該賬戶提取款項，但在本行實際收到該款項的已結算資金之前，您不可（如適用）提取或使用支付至您儲蓄賬戶的款項，而有關款項亦不會累算利息。任何存款和匯入匯款應為港幣或本行接受的其他貨幣，並須待本行就其收妥最後付款或其已經結算。假如款項未獲結算，則本行有權撤回向您儲蓄賬戶付款的記項。

14.7 如任何款項被錯誤存入您的儲蓄賬戶，本行有權從您的儲蓄賬戶扣款或以其他方法收回有關款項。**如您收到誤付或誤轉予您的資金，您應通知本行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資金歸還本行。未有歸還資金可引致刑事責任。**

14.8 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就存入及提取款項（如適用）的記錄及相關詳情均對您具約束力。

14.9 我們有權：

- (a) 引入、指定或更改您使用任何賬戶存款、收款或提款的方式；

- (b) 指定、更改或撤銷任何指定儲蓄賬戶所接納的任何存款、付款或提款的貨幣；及/或
- (c) 接納或拒絕任何存款、接收款項或提款的指示，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14.10 倘若存款或匯入匯款並非儲蓄賬戶支持的貨幣，我們有權利：

- (a) 拒絕該筆存款並從您的儲蓄賬戶中扣除相關費用；及/或
- (b) 在存入儲蓄賬戶前按本行決定的現行買入匯率將存款的款項兌換為您的儲蓄賬戶的幣種，及後將兌換得益存入您的儲蓄賬戶。

14.11 倘若我們在我們指明的截止時間前未能收到實際匯款，匯入匯款的款項可能不會在我們收到匯款的同日誌入賬，而且利息不會在任何匯入匯款的款項實際誌入賬戶前累計。

付款或轉賬限額

14.12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您的儲蓄賬戶付款或轉賬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額，不論是按每天、每月、每筆交易還是其他標準的限制。

存款保障計劃

14.13 您的儲蓄賬戶中的存款符合香港法例第 581 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

15. 定期存款賬戶

存入定期存款

15.1 您的定期存款賬戶會在您把定期存款存入本行時開立。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新造定期存款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貨幣、任何最低或最高存款金額、存款期及到期日。

定期存款利息

15.2 定期存款利息按下列方式累算利息：

- (a) 每日累算；
- (b) 按本金金額累算；
- (c) 如港幣為貨幣單位，以一年 365 天基準。如美元為貨幣單位，以一年 360 天基準按日計算（或就港幣或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按本行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基準）計算；
- (d) 按本行可酌情指定的利率累算；及
- (e) 計算或支付利息時使用的小數位數按本行不時酌情指定及/或本行的慣例決定。

- 15.3 本行會不時在該應用程式上展示或在本行的網站公佈適用的利率，作為向您的通知。在您每次提取定期存款（如適用）或續存時，本行會提供累算利息及被扣除或預扣的稅額（如適用）的詳情。
- 15.4 定期存款利息累算至定期存款到期日的前一日為止，並會在到期日支付。如利率高於零，利息會由本行向您支付並可提取（如適用）或加入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續存。如利率低於零，利息會由您向本行支付並會從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扣除或從您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扣款。
- 15.5 通知存款的利息按每天完結時本行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但新造通知存款當日的利息則按存款單上列明的利率累算。

續存及提取定期存款

- 15.6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您可新造、續存或提取（如適用）定期存款的日期及時間。
- 15.7 您可發出定期存款到期自動續存的指示。本行有權接受或拒絕您的自動續存指示。如本行接受您的自動續存指示，續存期的利率為本行在到期日當時的利率（不論是零、高於零或低於零）。即使本行已接受您的自動續存指示，本行有權隨時單方面停止執行該指示，而無需給予理由。
- 15.8 定期存款會在相關到期日支付。本行無責任但可酌情按您要求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向您支付任何部分定期存款（「**提前提取**」）。下列條文適用於提前提取的情況：
- (a) 您或本行無須就定期存款支付利息；
 - (b) 本行可從您的儲蓄賬戶扣除下列金額，並向你支付餘額（如有）：
 - (i) 適用的費用及收費（例如手續費）；
 - (ii) 本行為定期存款的剩餘存款期從資金市場拆入資金所招致的額外成本（如有）；及
 - (iii) 任何本行已向您支付的利息或已向任何政府機關、稅務機關或其他權力機關（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支付的稅項（如適用）的金額；
 - (c) 如定期存款款項不足以支付上列 (b) 段列明的金額，本行可取消定期存款並徵收手續費；及
 - (d) 您應通過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或任何其他本行不時接受的方式，在定期存款到期日最少兩個營業日之前提出提前提取請求。
- 15.9 您應在定期存款到期日最少一天前發出指示（包括任何修改指示），以處理到期時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按本條款及細則涉及該選項時）。您可直接通過該應用程式或以本行不時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本行發出指示。
- 15.10 如本行在定期存款到期日仍未收到就定期存款到期時處理本金金額及利息的指示，您的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將會在到期日存入您的儲蓄賬戶。

存款保障計劃

15.11 您的定期存款賬戶中年期不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符合香港法例第 581 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

16. 付款及轉賬

16a. 付款及轉賬服務

16a.1 本行提供付款及轉賬服務（「**付款及轉賬服務**」），用於由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支付或轉賬資金至其他於本行或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支付系統或網絡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的營運商（不論該賬戶屬於您本人或在他人名下）維持的賬戶。本行可通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定義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17.3 條），環球同業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縮寫：SWIFT），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又稱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 縮寫：CHATS））（「**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或本行不時認為適合及可用的其他方式執行您的付款或轉賬指示。

16a.2 任何付款及轉賬或須遵守本行所不時訂明的或第三方（如支付系統或網絡的營運商）不時施加的規管您使用所選取的方式的額外條款，您亦需就您所選取的方式完成我們可能訂明的一切相關程式。就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及轉賬則受結算公司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營運。在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和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之前，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第 17 條的條文。

16a.3 本行有權：

- (a) 引入、指定或更改您使用任何賬戶進行付款或匯款的方式；
- (b) 指定、更改或撤銷任何指定儲蓄賬戶所接納的任何付款或匯款的貨幣；
- (c) 接納或拒絕任何付款或匯款的指示，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 (d) 決定執行您的付款及轉賬指示與您現有的其他安排或指示之優先次序；及 / 或
- (e) 用文字或代碼執行付款及轉賬，本行無須為 (i) 訊息在傳送過程中出現任何遺失、延誤、錯誤、遺漏或更改，及 (ii) 訊息被收訊人誤解（或上述任何一項）而負責。

16a.4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付款或轉賬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額，不論是按每天、每月、每筆交易、每種貨幣，還是其他標準的限制。

16a.5 您同意及明白任何往來中國大陸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的跨境匯款，則受限於收款或付款方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和規定。鑑於某些國家實施外匯管制，本行就每筆匯款的責任在任何情況僅限於在該匯款指示接獲或將予執行時，根據付款及/或收款所在地區或相關貨幣之主要金融中心的現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金額（就被或即將被匯款的貨幣而言）。對於因任何監管機構及/或政府機構的任何行為或命令或任何結算、交收或支付系統的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所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延誤或損失，本行或其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16a.6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能會，但無責任，知會您任何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您應就該等事宜自行查詢：

- (a) 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施加的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您因該等管制或限制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本行無須負責；及
- (b) 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第三方可能徵收的任何收費。

設定付款及轉賬服務

16a.7 要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您需要跟從本行設定的程序，通過該應用程式，並必須在本行不時設定的最高轉賬限額內設定轉賬限額（不論是每日限額或單筆交易限額，又或涉及本地或跨境匯款）。您亦可通過該應用程式不時向我們發出指示，以更新您的轉賬限額。

資金轉賬

16a.8 通過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您可透過本行接受的任何方式轉賬資金：

- (a) 在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之間；
- (b) 從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轉賬至另一人士於本行維持的賬戶；
- (c) 從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轉賬至另一人士於本行接受的另一銀行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或網絡營運商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維持的賬戶；及/或
- (d) 從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轉賬至另一人士於任何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維持的賬戶。

我們會不時透過該應用程式，通知您可轉賬的貨幣及可轉賬至哪些國家及地區。

16a.9 在本行實際收到已結算資金之前，您不得就該款項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

16a.10 如收款人賬戶所使用的貨幣與您的付款指示所指定的貨幣不同，我們可：

- (a) 將您的付款指示視為同時包括一筆貨幣兌換訂單（定義見下文第 17A 條），並授權本行，按當時適用的相關匯率，以您付款指示的貨幣根據下文第 17A 條進行貨幣兌換，然後根據您的指示將兌換後的貨幣轉入收款人的賬戶；或
- (b) 拒絕您的付款指示，並要求您先另外提交一項貨幣兌換訂單（定義見下文第 17A 條）以完成貨幣兌換，然後再提交付款指示以將兌換後的貨幣轉賬至收款人賬戶。

在任一情況下，我們在執行您的指示前，將會通知您我們將採取的處理方式。

16a.11 您授權本行指示或委託任何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根據您的指示代表您執行付款或轉賬。如您要求繳付代理銀行、收款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的收費或海外收費，本行會通知代理銀行、收款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該要求。收款人是否收取付款或轉賬的全數金額由代理銀行、收款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決定。本行就此無控制權亦無須負責。本行知悉付款或轉賬無法完成，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您。

16a.12 從您的賬戶付款時，本行將根據您的指示從您的賬戶扣除相應貨幣金額，並按您的指示轉賬，但會先扣除任何適用的費用及收費，而您在此授權本行作出該等扣除。您必須確保賬戶內有足夠資金支付本行可能向您收取的所有轉賬費用及收費。如您的轉賬被拒絕，並且資金被收款銀行退回資金，所有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不予退還。

16a.13 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就任何資金的轉賬記錄及相關細節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付款或轉賬指示

16a.14 您可於每天二十四（24）小時及每週七（7）天期間向本行提交付款及轉賬服務指示，但如該等指示於截數時間以外、非結算日（結算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期間提交，該等指示可能只會於下一個結算日處理。

16a.15 從您的賬戶付款的任何指示可能受以下條件約束：

- (a) 本行可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以及收款地的相關截數時間；
- (b) 交收銀行要求的付款安排；
- (c) 相關服務能夠提供的情況，這包括適用貨幣的結算系統或有關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所在地的結算系統的服務；及 / 或
- (d) 本行需要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洗黑錢規定，您在此明確授權：(i) 本行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需向任何代理銀行、收款銀行、收款人或任何主管機關作出所需披露；及 (ii) 每間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其認為合適，向任何其他代理銀行、收款銀行、收款人或任何主管機關作出所需披露。

因此，本行可能須在收款日前從您的賬戶支取付款金額。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利息開支或損失，本行無須負責。

16a.16 當您提交付款及轉賬服務指示時，**須根據本行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並完成所有核證，以完成付款或轉賬。您有責任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資料。由於您提供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訊，導致本行進行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您須對此負全責，並使本行免受損害。**

16a.17 如您透過該應用程式提交付款及轉賬服務指示，於輸入收款人資料及付款或轉賬金額後，該應用程式會要求您檢查及確認轉賬指示的資料。**您應仔細檢查指示的資料，並在進行付款或轉賬時避免任何錯誤。指示一經發出，除非我們另有明確同意，否則您不能更改或取消該指示，且所有與已取消指示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可能不予退還。**我們亦可收取取消手續費。我們亦可全權酌情接受您以該應用程式以外的方式提交付款及轉賬指示。您亦不可推翻地授權本行從您的賬戶中扣除擬付款或轉賬的指定金額，並付款或轉賬該金額至收款人的指定賬戶。

16a.18 基於安全措施，對於涉及高金額的匯款指示，本行可能會另行與閣下核實交易詳情，包括以您於本行登記的電話號碼致電給您或以其他方式聯繫。因此，實際的交易指示執行時間有機會延遲。如本行於指定截數時間前仍未能與閣下聯絡並確認交易指示，本行有權取消該指示而不作事前通知。本行保留決定指示是否構成「涉及高額の匯款指示」的金額的權利。

16a.19 本行無法查證收款戶口的資料。收款銀行採用的查證程序在不同國家可能有所不同。您應確保向本行提供的收款戶口資料屬正確及完整。

16a.20 在透過本行不時接受的方式發出付款和轉賬指示時，您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您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您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及交易實屬合法、真確及可靠，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

16a.21 本行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拒絕執行您的指示：

- (a) 如您的賬戶中資金不足；
- (b) 如您的賬戶因任何原因而被暫停，或如本行注意到您的賬戶有任何異常情況；
- (c) 如付款或轉賬金額不符合本行設定或您設定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額；
- (d) 您沒有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及/或完成所有本行要求的核證；
- (e) 任何法庭命令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本行執行資金轉賬指示；

- (f) 本行的政策、安全程序或任何主管機關的要求（包括本行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禁止本行執行資金轉賬指示；
- (g) 儘管本行採取了合理的預防措施，但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情況導致資金轉賬無法進行；及/或
- (h) 本行全權酌情判斷您的指示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支付系統或網路營運商的條款與條件。

終止付款及轉賬服務

16a.22 如果發生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本行有權通過將每日交易限額設置為「0」終止您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當本行將您的每日交易限額設置為「0」後，您需要重新設定每日交易限額才能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

- (a) 如您更改或刪除於本行登記的手機號碼；
- (b) 如您更改或刪除於本行登記的電郵地址；或
- (c) 如您連續至少 12 個月（或於本行不時設定的其他期限）內未有進行任何付款或轉賬。

16a.23 您可隨時透過在該應用程式中將每日交易限額設為「0」以終止付款及轉賬服務。

16b. 可疑識別代號警示

警示與轉帳交易

16b.1 本條款 16b 的條文適用於以下第 16b.2 條定義的警示與轉帳交易。若本條款 16b 的條文跟本條款及細則其他條款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帳交易而言，均以本條款 16b 的條文為準。您在本條款 16b 的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帳交易，即您確認您已接受本條款 16b 的條文並會受其約束。

16b.2 在本條款 16b 的條文中：

「**警示**」指對一項轉帳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 / 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轉帳交易**」指您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及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透過網上銀行服務、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或付款及轉賬服務），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您向本行發出進行轉帳交易的指示。

發出警示的原因

16b.3 警示旨在幫助您在作出轉帳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您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您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16b.4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您沒有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不涉欺詐，或您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必屬欺詐。任何警示不應被視為本行對或有關任何相關轉帳交易或收款人的推薦或建議。本行就向您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您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帳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 16b.5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警示傳送時間，而無須另行通知您。「**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您傳送警示。
- 16b.6 本行無須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無論是直接或相應而生的，包括利潤或利息的損失）。
- 16b.7 本行無須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傳送警示（或其延誤、未能傳送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終止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誤、未能傳送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帳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無論是直接或相應而生的，包括利潤或利息的損失），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16b.8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16b.9 本條款 16b 的條文的內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您的責任

您的責任

- 16b.10 您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您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您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實屬真確並可靠。您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您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的決定均對您具約束力，且您應為後果負全責。如果您就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有疑問，您應該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17. 快速支付系統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

- 17.1 本條款 17 的條文應用於本行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服務。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定義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17.3 條）讓客戶使用由結算公司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而快速支付系統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條款 17 規範本行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及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本條款 17

的條文與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不一致，就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而言，均以本條款 17 的條文為準。

17.2 當您要求本行為您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您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您即被視為已接受並同意本條款 17 的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您接受本條款 17 的條文，您不應要求本行代您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17.3 在本條款 17 中，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點，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點。

「**預設賬戶**」指您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指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位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您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

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您**」及「**您的**」指本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件

- 17.4 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您必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
- 17.5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17.6 **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17.7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17.8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賬戶綁定服務 -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17.9 您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您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17.10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登記或更改您的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17.11 **倘您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您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您指示本行代您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您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您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 17.12 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您的責任

- 17.13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您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您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您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您指示本行代您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您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 17.14 識別代號

任何您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您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

聯絡資料相同。您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您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17.15 正確資料

- (a) 您須確保所有您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您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b)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您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您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17.16 適時更新

您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您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更改您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您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您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17.17 更改預設賬戶

倘您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您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您須通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17.18 交易對您具有約束力

- (a)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您確認交易詳情並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 (b)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您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您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17.19 負責任地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

您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尤其必須遵守下列責任：

- (a) 您必須遵守所有規管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您不得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b)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您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您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全名及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c) 倘本行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您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17.20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 (a)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您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您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您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每一個收款人及交易實屬真確及可靠，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您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
- (b) 本行將按本條款 17 的條文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適用條文處理您就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您必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17.21 您須就授權人士負責

當您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

- (a) 您須為每名獲您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b)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您或任何獲您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及
- (c) 您亦有責任確保每名獲您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條款 17 就其代您行事適用的條款。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17.22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您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您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您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您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您。

17.23 在不減低本條款及細則第 17.22 條或其他條文的影響下：

- (a) 本行無需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您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b) 為求清晰，本行亦無需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
 - (i) 您未遵守有關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ii)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包括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包括本行的關聯公司、集團公

司及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需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17.24 您的確認及彌償

- (a) 在不減低您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或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您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b)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17.25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您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a) 您本人；
- (b) 您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您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c) 您的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時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17.26 您同意（及如適用，您代表您的每名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
- (b) 處理及執行您不時有關快速支付系統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其他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17.27 您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17.28 倘客戶資料包括您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本條款及細則第 17.25(b)條或第 17.25(c)條指明的人士），您確認您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 17 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17A. 貨幣兌換服務

一般

17A.1 本 17A 條載列本行同意向您提供貨幣兌換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及細則（其詳細資訊將於本 17A 條及本行不時向您提供的其他文檔中予以補充）（「貨幣兌換服務」）。本 17A 條與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款如有任何歧異，就貨幣兌換服務、任何與貨幣兌換服務相關的文易或安排而言，概以本 17A 條款為準。

17A.2 在使用貨幣兌換服務時，您可以向本行發出訂單，將一種貨幣的協定金額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貨幣兌換訂單」），本行將根據本 17A 條處理該貨幣兌換訂單。

17A.3 如欲使用貨幣兌換服務，您必須按本行滿意的程度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以及本行不時酌情決定施加的其他條件：

- (a) 在您的儲蓄賬戶存有足夠的可用結餘，以便本行在按貨幣兌換訂單以匯率（定義見下文第 17A.7 條）執行相關的貨幣兌換交易時，可扣除賬戶中相關貨幣的資金；
- (b) 安裝最新版本的該應用程式；及
- (c) 提供本行要求的文件及/或資料，證明有關交易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服務說明

17A.4 本行可以（但並非必須）通過執行或安排執行您的貨幣兌換訂單向您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17A.5 在您向本行下達貨幣兌換訂單時，本行獲授權進行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

- (a) 根據該貨幣兌換訂單隨時進行貨幣兌換交易；
- (b) 就貨幣兌換交易從您的儲蓄賬戶扣除任何可用結餘；
- (c) 根據貨幣兌換訂單和匯率（定義見下文第 17A.7 條），以被扣除的金額購買您選擇的貨幣；及
- (d) 把買入貨幣存入您的儲蓄賬戶。

17A.6 本行有權酌情決定不時設定及更改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 (a) 使用貨幣兌換服務的資格標準，無論是在決定兌換時可選擇的您的儲蓄賬戶中任何餘額的可用性和金額；
- (b) 在貨幣兌換服務下，您可兌換的貨幣及每種貨幣的最低或最高可兌換金額；
- (c) 在貨幣兌換服務下，您可交易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額；

- (d) 在貨幣兌換服務下，您可進行的貨幣兌換交易的時間或頻率；
- (e) 在貨幣兌換服務下，您可設立的金的最低或最高次數（不論就賬戶、時間、貨幣或任何其他準則而言）；及
- (f) 本行於任一日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以處理本行在當天所接收到並由您所設立的貨幣兌換訂單；及
- (g) 與貨幣兌換交易或貨幣兌換服務相關的其他特性。

17A.7 「匯率」是指，就某一貨幣兌換訂單而言，本行釐定適用於該貨幣兌換訂單的將一種貨幣兌換至另一種貨幣的匯率，而在相關時間顯示在該應用程式。匯率可能與當時銀行同業市場上通用貨幣匯率不同，也可能與本行提供給其他客戶的匯率不同。本行並無責任查詢當時的銀行同業市場外匯匯率或按該匯率執行貨幣兌換交易。本行不保證適用匯率代表市場上其他地方提供的匯率，或與本行透過其他方式、渠道或服務所報價或提供的匯率相同。您確認並同意，除非本行另行指定或同意，否則本行將向您提供單一「全包」的適用匯率，該匯率可能包括：**(a)** 買賣差價；**(b)** 與執行有關的費用，包括執行場所費用、結算及交收費用，以及支付給參與執行交易的第三方的其他費用；及；**(c)** 由本行就特定交易釐定的任何銷售加價。

17A.8 當您設立貨幣兌換訂單時，本行將通知您於設立貨幣兌換訂單當時可適用的匯率。該匯率僅在本行不時確定的有限期內有效並可供接受，而本行可不時決定相關有限期，且適用匯率於有限期後可能會變更。任何該等更改將在您最終確認指示前向您顯示，您亦確認您接受的最終適用匯率可能與您在設立貨幣兌換訂單時的適用匯率不同。您需要在規定期限內確認您的貨幣兌換訂單的詳情（包括接受當時適用的匯率），並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向本行提供該等確認。在您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行發出且本行收到有關確認前，本行不需執行任何貨幣兌換交易。您一旦確認了貨幣兌換交易及相關的適用匯率，該確認是不可撤銷的，而本行將根據您確認的指示執行該交易，但始終受限於以下第 17A.9 條和第 17A.11 條被賦予的全權酌情權。

17A.9 在貨幣兌換服務下，您設立的所有貨幣兌換訂單和指示均需經本行批准，本行可酌情決定是否予以批准。本行可因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理由拒絕或不執行任何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在該情況下，有關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將立即失效。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如發生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本行可拒絕或不執行您設立的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

- (a) 您的儲蓄賬戶中相關貨幣的可用結餘不足以按照您的指示或貨幣兌換訂單購買您所選擇的貨幣；
- (b) 如在有關貨幣兌換交易時，買入的貨幣金額不能存入您的儲蓄賬戶中；
- (c) 在您的指示或貨幣兌換訂單中指定的相關貨幣可能受到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當局和/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外匯限制或管制，從而限制該等貨幣的可用性、存款或轉移；及/或
- (d) 本行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其他情況，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本行有權從您的儲蓄賬戶支取款項，以彌償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

17A.10 您一旦向本行發送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不得對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

17A.11 本行無責任為您在任何特定時間進行貨幣兌換服務下的任何交易，並可隨時依本行之獨有酌情權暫停貨幣兌換服務。儘管您已根據第 17A.8 條確認貨幣兌換訂單，鑑於指示或交易的數量、市場情況、系統維護、系統停機、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於相關時間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

情況，本行亦可能未能進行貨幣兌換交易。若本行依其酌情權自行決定本行無法執行該貨幣兌換交易，本行將取消並將有關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作廢，並通知您。對於您因本 17A 條款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賠、起訴、訴訟、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賠償、義務、責任、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拒絕或未能提供外匯服務的任何部分、錯誤報價或處理或未能處理任何外匯指令，本行概不負責，除非是由於本行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致。

- 17A.12 本行會盡合理努力向您發送在貨幣兌換服務下每筆貨幣兌換訂單的下單和交易確認，並可能通過短信、電郵或其他通知方法及/或以該應用程式確認。
- 17A.13 就貨幣兌換服務而言，除了本行指定為適合用於發出請求、指令及/或訂單的網頁瀏覽器或流動裝置，您不得通過其他網頁瀏覽器或流動裝置傳送任何請求、指令及/或訂單，本行也不會執行上述請求、指令及/或訂單。

確認和風險披露

- 17A.14 您確認您已評估和分析並因此理解、承認並接受使用貨幣兌換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貨幣兌換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被攔截、監控、修改、篡改或未經您授權發送或披露給其他方。您同意，若您未遵守本 17A 條或本行可能發出或您可能不時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指引或建議，導致的任何機密資訊未經本協定授權而遭受披露，本行概不負責。您進一步同意，本行可以隨時以本行不時規定的方式更改或終止貨幣兌換服務。
- 17A.15 您確認本行在提供貨幣兌換服務時是作為獨立的委託人，而非您的顧問或代理。關於貨幣兌換交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預期結果，本行不會提供任何投資建議、保證或擔保。本行所提供或發佈的任何資訊均不是亦不應被視為就買賣任何貨幣的要約或邀請。您應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及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 17A.16 您確認您已閱讀並完全理解以下風險披露聲明。
- (a) 在發出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進行貨幣兌換交易前，您必須根據您的目標、經驗、財務、風險管理、運營資源和其他相關情況，考慮貨幣兌換交易是否合適。在進行任何貨幣兌換交易前，您應瞭解各類型的風險，以及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您完全理解並承擔與此類交易相關的風險，並對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成本、費用和收費承擔全部責任。
 - (b) 貨幣兌換風險 - 您的外幣價值將受到匯率波動的風險的影響。如果您選擇以低於您最初轉換為該外幣的匯率將您的外幣轉換為其他貨幣，您可能會蒙受本金上的損失。
 - (c) 匯率波動風險 - 匯率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國內和國際金融和經濟狀況以及政治和自然事件。正常市場波幅有時會被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的干預所抵消。有時，匯率和與匯率相關的價格可能會迅速上升或下降。
 - (d) 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鉤，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導致以港元計值的單位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
 - (e) 人民幣存在匯率風險，目前不可自由兌換。通過香港的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或提供人民幣服務需遵守香港的相關人民幣政策、其他限制和監管要求。如有任何更改，本行將不作預先通知。
 - (f) 網路安全風險 - 您使用本行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需承擔與電子交易系統相關的風險，如硬體、軟體或人為故障、連接問題、電腦病毒及/或通訊系統或電力故障。

17A.17 當前涉及某些貨幣的兌換交易可能涉及僅與此類貨幣相關的特定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向您提供額外的風險披露聲明。如您繼續與本行進行貨幣兌換交易，即代表您已確認收到此類風險披露聲明及確認相關風險。

18. 信貸融資（本行會就有否提供信貸融資按本條款及細則發出通知）

18.1 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任何類型的信貸融資（包括透支貸款），並受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規限（包括適用於信貸融資的金額、應付利息、還款及/或抵押安排）。

18.2 您可能需就任何信貸融資作出申請並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及文件，讓本行處理申請。除本條款及細則外，本行授予的任何信貸融資會受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本行們向您提供任何信貸融資，您應盡快通知本行您就償還信貸融資或繳付因信貸融資而須向本行支付款項方面的任何困難。

18.3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則本行有慣性凌駕權取消或暫停任何未使用的信貸融資，或決定是否允許使用任何未使用的信貸融資，本行亦有權隨時就任何信貸融資要求還款（包括有權要求就預期及或有的債務提供現金抵押）。此外，本行授予的任何信貸融資亦受本行的審查限制，而本行可在適當的時候或時段進行審查。

19. 您的陳述及承諾

19.1 您向我們陳述：

- (a) 您有全面法律行事能力及權限使用本行的賬戶及服務及履行交易及您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並且該等責任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您概無任何已提起或面臨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且並無為您破產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司法或其他）、受託人或類似人員召開任何會議、為了債權人的利益對您或擬對您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進行債務重整或任何轉讓；及
- (c) 您以當事人身分使用本行的賬戶及服務及進行交易，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受託人或代名人。

19.2 使用本行的賬戶及服務及進行交易時，您承諾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尤其包括任何適用的制裁或禁運制度。我們有權顧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延遲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交易或作出付款，而無需通知您或經您同意。

20. 報告、結單及資料

20.1 本行以電子形式提供賬戶結單。您可以從該應用程式下載賬戶結單，並儲存和列印以供記錄。當有新的結單時，我們會通知您。如果您希望收到紙張結單（而不是電子形式），您可以致電（852）3762 9900 與本行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或透過該應用程式提出請求。本行可能就處理此等請求及提供紙張結單收取合理費用。

20.2 您須從速審閱交易記錄及賬戶結單以檢查及報告任何錯誤、差異、未經授權交易或不尋常事項。您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您認為是錯誤、差異、未經授權交易或不尋常的項目，且在任何情況下，您須在賬戶結單日期起 **90** 天內通知本行。

20.3 如本行在賬戶結單日期起 **90** 天內沒有收到您就任何有關賬戶結單的錯誤、差異、未經授權交易或不尋常事項的通知：

- (a) 結單將會被視為正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約束力；及

- (b) 您將被視為放棄任何就該結單提出異議或向本行尋求任何補償的權利，

除非該錯誤、差異、未經授權交易或不尋常事項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欺詐、故意失責或重大疏忽而產生。

- 20.4 出於保安原因，本行將向您發送涉及您的賬戶的付款或資金轉賬的即時通知。本行通常會向您的指定裝置號碼發送短信或以該應用程式通知或電郵（或通過本行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發送此類通知。**為了接收此類通知，您不應關閉指定裝置上的通知功能。**

21. 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由您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 21.1 您可隨時向本行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並在完成所需的銷戶程序及支付任何欠款之後，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我們可酌情接受較短期限的終止通知。如果您賬戶中的餘額超過本行設定的每日轉賬限額，您可能無法立即結束賬戶。

由本行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 21.2 本行可隨時向您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如本行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本行會以本行決定的方式向您支付該賬戶的結餘金額（但本行無需支付利息）。

- 21.3 在不影響或限制本條款及細則第 21.2 條的原則下，如本行認為下列的事件或其中任何一項發生，本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您的賬戶或終止您使用本行的任何服務，而無需發出通知：

- (a) 繼續向您提供本行的服務和賬戶可能會對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律或監管要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您已違反您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責任；
- (c) 您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d) 您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作出的確認書，被證實在其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e) 您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
- (f) 您採取具有下列作用的任何行動或程序：
 - (i) 宣布破產；
 - (ii) 重新安排您債務的償還時間，或就您的債務尋求作出凍結、延期償付或其他類似濟助。這可包括您與您的一個或多個債權人就您債務的全面重新調整或重新安排償還時間而展開商議，或您為您的債權人整體利益而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安排；或
 - (iii) 就您任何部分的資產委任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破產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g) 針對您或您的資產展開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其性質為上列第 21.3(f)條所指明，或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目的是為進行執行，扣押或查封您的資產，或為使產權負擔人管有您的資產；
- (h) 您的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

- (i) (在不減少您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任何彌償的情況下)繼續向您提供本行的服務和賬戶可能會使本行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或損害賠償(無論直接或間接)，或本行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程序或針對本行可能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程序(無論是否成立)；
- (j) 您的賬戶連續至少 12 個月的餘額為零；或
- (k) 有任何其他事件致使暫停或終止服務、賬戶為必需或有用。

21.4 如果根據本行的記錄，您的賬戶連續 24 個月(或本行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期間)沒有交易或活動，本行有權暫停您的賬戶。在該情況下，您需要完成本行設定的所需程序方可再次使用您的賬戶。

暫停或終止後

21.5 暫停或終止您的賬戶或服務前您與本行各自已累算或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維持有效。

22. 通訊及更多資訊

22.1 本行可用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您發送通知及通訊。您會在下列的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通知或通訊：

- (a) 若上載到該應用程式(包括以應用程式推送方式通知)或本行網站，在如此上載之後；
- (b) 若以郵遞方式發送，郵寄至您在本行記錄中的香港地址後兩個營業日；或
- (c) 若以電子郵件發送，在郵件發送到您在本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之後。

22.2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本行可能僅以電子形式向您發送某些通知、通訊、資訊和文件。您可以下載、儲存或列印此類通知、通訊、資訊和/或文件以供記錄。

22.3 如您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或如您需要有關本行的賬戶及服務的額外資訊，請致電(852) 3762 9900(每天 24 小時，包括公眾假期)或電郵至 paob_cs@pingan.com(一般查詢)或 paob_feedback@pingan.com(反饋或投訴)與本行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如果涉及金錢糾紛，您可以尋求其他外部爭議解決服務，例如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22.4 本行可以通過該應用程式、電話、電郵、郵寄及任何其他方式聯絡您。**如您的聯絡詳情有變，請務必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行更新有關資料。您應從速通過任何本行不時指定通報聯絡詳情變更的渠道通知本行。**

22.5 有關本行服務及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載於該應用程式及本行網站 www.paob.com.hk 的常見問題。

23. 其他事項

23.1 版權

該應用程式及該應用程式的相關材料所有內容均受版權保護。**未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複製、傳送及/或分發該應用程式或任何相關材料的任何部份以作任何商業目的或公眾用途。**

23.2 記錄

- (a) 您同意本行可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將與您的對話錄音。
- (b) 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的記錄對當中所述事情或事實而言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約束力。

23.3 稅務合規

- (a) 本行在任何情況均並非您的稅務顧問。您須自行獲取您認為適當的稅務建議，包括尋求專業意見。
- (b) 您須負責遵守您在所有司法管轄區中的稅務責任。此等責任可包括繳納稅款，及向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相關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提交稅務報表及/或彼等要求的其他文件。某些國家或地區訂立了具跨領域效力的稅務法例，不論您居於何處或您公民身分。
- (c) 您明白及同意，本行可按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向該等稅務機關報告及披露由本行決定的由您或您的授權代表所提供，或有關您或您的授權代表，或有關與本行進行的交易或任何在本行開立的賬戶的任何資料（包括您的身分資料）、文件、證明或賬戶資料（包括賬戶結餘、利息收入及提款）。您亦明白(i)本行在此等法律、規例及規則下的責任是持續性的；且(ii)根據此等法律、規例及規則，本行可能被要求從您的賬戶預扣或扣除款項。

23.4 防止金融犯罪

- (a) 本行須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例、政策（包括本行的政策）及法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欺詐、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本行可酌情決定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規例、政策及要求。該等行動可包括：
 - (i) 審查、截取及調查任何向您或由您發出的，或向您賬戶或從您賬戶進行的任何指示、提款要求、賬戶及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ii) 調查及進一步查詢資金來源或資金的預定收款人、任何個人或實體的狀況及身分，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及其是否被指稱為被制裁人士；
 - (iii) 將有關您、實益擁有人及您的授權代表、賬戶、交易及使用本行服務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與本行或本行聯屬公司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合併及使用；
 - (iv) 按本行絕對酌情延遲、阻截、暫停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或向您或由您作出的付款；
 - (v) 拒絕處理或進行涉及某些個人或實體的交易；
 - (vi) 終止本行與您的關係；
 - (vii) 向任何權力機關報告可疑交易；及

(viii) 採取本行或本行聯屬公司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動，以遵守任何法律、監管或合規責任。

(b)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及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需就您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規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而生，並包括利潤或利息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本條款 23.4 中「**金融犯罪合規事項**」指本行就遵守偵測或防止金融犯罪的合規責任可採取的任何行動。

23.5 美元結算系統

有關經在香港設立的美元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美元銀行交易，您同意下列事宜：

- (a) 美元結算系統的運作受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操作程序約束；
- (b) 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引致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理應知道可能存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均無須負責：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結算所成員在管理、運作或使用美元結算所或美元結算設施（或其中任何部分）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宜。這可包括結束或暫停結算機構、美元結算設施或任何美元結算所成員；
 - (ii) 在不限制或削弱上列效力的情況下，發出有關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操作程序的任何通告、通知或批准。

23.6 第三者權益

除您與本行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權益。

23.7 轉讓

您不可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讓或轉讓您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權利或責任。本行可出讓或轉讓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而無需經您同意。

23.8 詮釋

- (a)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 (i) 「**權力機關**」指任何監管機構、法院或司法機構、政府機構、稅務機關、執法機構、中央銀行、交易所、結算所、行業或自我監管組織，或制訂、實施或執行制裁、禁運或限制措施的制裁機關或組織；
 - (ii) 「**營業日**」指商業銀行在香港均開放作一般業務的日子（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iii) 「**包括**」應理解為「**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詞語應作相應解釋）；

- (iv)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法團、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或任何組織、信託、合資企業、財團或合夥（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v) 「規例」包括任何權力機關的任何法規、規則、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vi) 法律的條文是指該條文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vii) 除非另有說明，提及一天中的某個時間是指香港時間；
- (viii)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x)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 (x)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條款及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代表性別的詞語包括每種性別。

23.9 累積性補救

本行的權利是累積性的，並不排除任何適用法律提供的權利及補救方法。

23.10 無豁免

本行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權利並不構成豁免，而本行單次或部份行使權利亦不會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23.11 條文的有效性

假如任何條文或部份條文失效，該條文的其餘部份及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4.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管轄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詮釋。您與本行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5. 語言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